
股票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AMERRA Chapada, LLC 以及 Marino Josio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lfredo Binsfeld、Paulo Sérgio Franz、Solismar Luiz Giasson、Sidnei Manso 均已出具承诺：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大康农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录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10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11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4
十、法律顾问对本次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大康农业/大康牧业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公司更名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康农业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Fiagril 公司	指	Fiagril Ltda.
Fiagril 集团/Fiagril S.A.	指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 99.99% 的股权
鹏欣巴西/HDPF	指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系鹏欣集团于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大康自贸区	指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大康农业设立在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
大康卢森堡	指	Dakang International (Lux) S.A.R.L.，系大康农业于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NewCo.57.57% 的股份，LandCo.21.94% 的股份，以及 LandCo.发行的可转换债权凭证
NewCo.	指	由 Fiagril 集团通过分立新设立的、拟持有标的公司 99.99% 的股权的新公司
LandCo.	指	由境外交易对方 Marino José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lfredo Binsfeld 和 AMERRA Chapada, LLC 新设立的，用于承接标的公司拟剥离的相关农村物业的公司
境外交易对方	指	Marino José Franz; Miguel Vaz Ribeiro; Jaime Alfredo Binsfeld; Paulo Sérgio Franz; Solismar Luiz Giasson; Sidnei Manso; AMERRA Chapada, LLC
境外自然人股东	指	Marino José Franz; Miguel Vaz Ribeiro; Jaime Alfredo Binsfeld Paulo Sérgio Franz; Solismar Luiz Giasson; Sidnei Manso
收购 HDPF 交易	指	大康农业通过大康卢森堡拟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象征性价格向鹏欣集团收购 HDPF 的全部股份的交易
境外交易	指	HDPF 拟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份的方式获得 NewCo.57.57% 的股份，并拟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的方式获得 LandCo. 合计 57.57% 的分红权和控制权的交易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收购HDPF交易和境外交易的合称
《股份购买协议》/SPA 协议	指	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及其附件
《第一修正案》	指	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本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第一修正案》
《补充协议》	指	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第二修正案》		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本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第二修正案》
《披露函》	指	《股份购买协议》之附件 6.1.3 至附件 6.1.32, 及附件 6.2.6 和附件 6.2.7
《股东协议》/SHA 协议	指	《股份购买协议》之附件 A 《股东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鹏欣集团与 Dakang International (Lux) S.A.R.L.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有关受让 HDPF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投票协议》	指	HDPF 与 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在交割时签署的关于 LandCo 投票权事项的协议, 根据该协议, 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及其任命的 LandCo. 董事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就关于公司运作的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 HDPF 及其任命的 LandCo. 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
AMERRA	指	交易对方 AMERRA Chapada, LLC
Jaime	指	交易对方 Jaime Alfredo Binsfeld
Marino	指	交易对方 Marino Josedo Bin
Miguel	指	交易对方 Miguel Vaz Ribeiro
Paulo	指	交易对方 Paulo Sérgio Franz
Sidnei	指	交易对方 Sidnei Manso
Solismar	指	交易对方 Solismar Luiz Giasson
麻省	指	Mato Grosso, 系标的公司所在地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Demarest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的交割事项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资产审计师/KPMG 巴西	指	KPMG Auditors' Independent, KPMG 在巴西的成员所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就本次交易的交割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EBITDA	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流通货币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鹏欣巴西（即 HDPF）与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 集团及 Fiagril Ltda.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第一修正案》及《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第二修正案》。根据该等协议，HDPF 将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Fiagril 集团为剥离 Fiagril Ltda.而分立新设的 NewCo.57.57%的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债券凭证的方式获得为用于承接 Fiagril Ltda.拥有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农村物业而新成立的 LandCo.合计 57.57%的分红权和控制权（以下合称“境外交易”）。

大康农业全资子公司大康卢森堡拟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向鹏欣集团收购 HDPF 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收购 HDPF 交易”，与境外交易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收购 HDPF 交易完成后，HDPF 将成为大康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大康农业将通过 HDPF 继续履行上述境外交易项下的约定和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决策程序

1、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停牌；

2、2016 年 4 月 27 日，鹏欣集团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出让 HDPF100%股权的交易；

3、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 Fiagril Ltda.股权项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

4、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 Fiagril Ltda.股权项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并复牌；

5、根据境外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并经境外律师确认，境外交易对方无需就本次交易另行获得任何授权和批准，且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巴西政府的授权或批准。

（二）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2016年6月17日，大康自贸区获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有关投资 NewCo.和 LandCo.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7日，大康自贸区分别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三）公告及交易所问询

1、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公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6号）；

3、2016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割的先决条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并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康卢森堡收购 HDPF100%股权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且经过君合律师确认，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Fiagril 集团为剥离 Fiagril Ltda.而分立新设 NewCo、LandCo，以及本次交易所必须具备的政府和第三方批准、同意和豁免均已完成；亦未发生任何有关的标的公司以及鹏欣巴西的重大不利变更等事宜。

（二）标的股权过户等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并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康卢森堡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收购 HDPF100% 股权的交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且经过君合律师确认，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全部的变更，鹏欣巴西持有 NewCo57.57% 的普通股，持有 LandCo21.94% 的普通股，以及持有 LandCo 发行的 2000 万美元的债券。

（三）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总金额为 2 亿美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且经过君合律师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HDPF 向境外交易对方、NewCo.和 LandCo.支付了本次境外交易的全部对价 2 亿美元。

（四）NewCo 与 LandCo 董事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NewCo 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HDPF 任命了其中 4 名，其余董事中，Marino 和 Miguel 有权各自任命其中一名（即两名），AMERRA 有权任命其中 1 名。LandCo 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董事，其中 HDPF 有权任命其中 1 名，AMERRA 有权任命其中 1 名，剩余两名由 LandCo 公司其他股东任命。（关于 HDPF 对 LandCo 公司控制权的问题，相关方签署了《股东投票协议》）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谢韬先生为 CEO。

2016年4月26日，公司王冰辞去监事长职务。2016年5月17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庄建龙为公司监事长。

201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总裁刘维辞去总裁职务（董事职务仍保留），公司财务总监张志华辞职。公司总裁的职责及义务将由公司CEO谢韬先生履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请新的财务总监，在聘请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殷海平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上述调整所涉人员不存在由标的公司委派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大康农业于2016年6月11日收到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大康农业收购 Fiagril Ltda 交易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法律意见，并经君合律师确认，相关方已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非经营性占款，即A类占款、B类占款以及D类公司间债务予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A类应收款中，1500万美元已由 Solismar 和 Sidnei 归还至 Fiagril Ltda。

A类应收款中，剩余18,036,373.34美元债务，Solismar 和 Sidnei 已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于2016年6月9日与 Landco 公司签署了《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Public Deed of Payment in Kind）将 Solismar 和 Sidnei 拥有的两处农村物业转让给 Landco 公司用于抵偿上述18,036,373.34美元债务，该协议已经公证。AMERRA已于2016年6月9日，签署《信托转让解除函》（Release Letter in Relation to the Fiduciary Transfer），解除了上述两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负担。

B类应收款，已由 Marino、Miguel 和 Paulo 归还至 Fiagril Ltda。

D类公司间债务是 Fiagril S.A.欠 Fiagril Ltda 的债务。根据《第二修正案》约定的偿债安排，Fiagril S.A.、Fiagril Ltda 以及 AMERRA 已经签署《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Instrument of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Release），通过该协议 Fiagril S.A 通过承继 Fiagril Ltda 对 AMERRA 相应债务的方式，处理了 Fiagril S.A 对 Fiagril Ltda 的 D 类债务。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解除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就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公告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的说明公告》。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情况如下：

1、《股份购买协议》，即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及其附件；

2、《第一修正案》，即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本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第一修正案》；

3、《第二修正案》，即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本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第二修正案》；

4、《补充协议》，即鹏欣集团、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 Fiagril S.A.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已由相关方履行完毕。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大康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大康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原始股东	关于股权无负担的承诺函	根据原始股东签署的股权无负担承诺函，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中由其向鹏欣巴西出让的所有股权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且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否则，原始股东将赔偿大康农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Marino、Miguel、Fiagril 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境外自然人股东 Marino、Miguel 和交易相关方 Fiagril 集团承诺，自 SPA 协议签署日至其不再是标的公司关联方后的 3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在 Mato Grosso、Amapá e Tocantins 州开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业务，且不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
5	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未来控制大康农业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6	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康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康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大康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鹏欣集团	关于大康农业收购 Fiagril Ltda. 之盈利补偿承诺	鹏欣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Fiagril Ltda. 于 2017 财年（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财年（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财年（2018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低于目标 EBITDA（90,943,000 美元）；鹏欣集团将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 10,000 元人民币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8	鹏欣集团	关于 Fiagril Ltda. 关联担保之承诺函	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标的公司因为其关联方 Cianport、Serra Bonita 和 Miguel 合计约为 103,554,849.09 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 10 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该《承诺函》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完整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审计安排，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上述审计工作现已经开始。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或豁免，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或被豁免；HDPF 支付 2 亿美元对价后获得 NewCo57.57% 的普通股，LandCo21.94% 的普通股，持有 LandCo 发行的 2000 万美元的债券并通过相关协议安排获得 LandCo 控制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在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予以解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十、法律顾问对本次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君合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购买价款的支付等手续均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大康农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